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3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1063692_111D21898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後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、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、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」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、111年4月12日公告「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」及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，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5/06 11:46

張容瑄

教務處



1118634854

(2022/05/06)

